

附件1

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

编报部门（单位公章）：清水县人民法院

编报日期：2024年2月27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伟刚 0938—7151367

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目录

一、部门自评报告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

三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1. 全省法院业务费

2. 法庭运维费

2023年度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清水县人民法院					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		年初预算数（万元）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	执行率	分值	得分
年度资金预算情况	全年支出	1690.22	2311.38	2026.77	87.69%	10.00	8.77
	其中：基本支出	1266.22	1616.92	1374.39	85.00%	-	-
	项目支出	424	694.46	652.38	93.94%	-	-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1：提高审判办案质效，使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0%以上。			目标1完成情况：我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工作、审理执行案件工作、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、审判刑事案件案件、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均已完成，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。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100%。			
	目标2：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，本年度计划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活动，进一步提高干警业务能力，确保我院工作人员技能水平的提升。			目标2完成情况：我院抓实教育培训，切实提升司法能力，加强能力建设，实施能力提升系列工程，培育复合型司法人才。			
	目标3：保障我院装备购置等活动支出，保障法院正常运转，履行相关职能。			目标3完成情况：完成装备购置工作，采购执法执勤用车2辆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部门管理	资金投入	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85.00%	2	1.70	
	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93.94%	2	1.88	
	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<=100%	74.67%	2	2.00	
		结转结余变动率	<=0%	-4.2%	2	2.00	
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2	2.00	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2.00	
	采购管理	政府采购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2.00	
	资产管理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2.00	
人员管理	在职人员控制率	<=100%	92.86%	2	2.00		
重点工作管理	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2	2.00		
履职效果	部门履职目标	数量指标：民商事案件结案率	>=85%	98.32%	3.2	3.20	
		数量指标：行政案件结案率	>=85%	100%	3.12	3.12	
		数量指标：刑事案件结案率	>=80%	93.84%	3.12	3.12	
		数量指标：执行案件结案率	>=70%	95.93%	3.12	3.06	
		数量指标：登记立案率	>=80%	99%	3.12	3.12	
		质量指标：再审审查率	<=5%	0.2%	3.12	3.12	
		质量指标：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	=100%	100%	3.12	3.12	
		质量指标：当庭宣判率	>=80%	85%	3.12	3.12	
		时效指标：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>=90%	100%	3.12	3.12	
		时效指标：受理案件及时性	及时	及时	3.12	3.12	
	成本指标：成本控制情况	在预算范围内	100%	3.12	3.12		
	部门效果目标	经济效益指标：执行标的到位率	>=10%	22.03%	3.12	3.12	
		社会效益指标：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	>=50%	56.22%	3.12	3.12	
		社会效益指标：化解社会矛盾，维护社会稳定	维护	98%	3.12	3.12	
服务对象满意度	当事人满意度	>=85%	90%	10	10.00		
社会影响	单位获奖情况	>=1	11	3.12	0.12		
	违法违纪情况	=0	0	3.12	3.12		
能力建设	长效管理	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	完备	98%	2	2.00	
		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	规律	100%	2	2.00	
		信息化管理覆盖率	=100%	100%	2	2.00	
	人力资源建设	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	完备	98%	2	2.00	
	档案管理	档案管理完备性	完备	100%	2	2.00	
合计					100	95.29	优秀

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：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，如没有填无。

注：1. 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、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预算执行率10分、部门管理指标20分、履职效果指标50分、能力建设指标1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，二、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

2.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，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分析汇总形成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，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。

2023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主管部门	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自评得分	备注
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			全年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	
			小计	当年财政拨款	上年结转资金	其他资金				
1	全省法院业务费	清水县人民法院	177.57	138	39.57		177.57	100.00%	100	
2	法庭运维费	清水县人民法院	32.33	32	0.33		32.33	100.00%	100	
	合计		209.9	170	39.9	0	209.9			

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业务费（本级）						
主管部门:	清水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:	清水县人民法院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
	年初预算数 （万元）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全年执行数（万元）	执行率（%）	分值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	123	177.57	177.57	100.00	10	10	
其中：财政拨款	123	177.57	177.57	100.00	-		
其他资金				0.00	-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法院业务费主要用于：1. 审判执行业务中需要开支的办案费、资料费、业务设备消耗费、业务设施管理费、救助费、培训费、其他费用等。2. 保障审判法庭运行的水电暖费用，物业费，法院信息化运维经费，数字化扫描档案经费等资金。		以上预期目标均完成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（权重）	指标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情况	定额标准内	100%	20	20	
	社会成本指标					0	
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	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结案率	>=90%	97.16%	3.33	3.33	
		维修维护项目数	=6项	6项	3.33	3.33	
		物业管理面积	=10222.8m ²	10222m ²	3.33	3.33	
		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	=100%	100%	3.37	3.37	
	质量指标	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	100%	3.33	3.33	
		物业管理合格率	=100%	100%	3.33	3.33	
		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	=100%	100%	3.33	3.33	
		一审服判息诉率	>=90%	90.71%	3.33	3.33	
	时效指标	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	=100%	100%	3.33	3.33	
		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>=90%	100%	3.33	3.33	
维修维护及时性		及时	及时	3.33	3.33		
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		及时	及时	3.33	3.33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挽回经济损失效果	显著	98%	5	5	
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社会稳定	良好	98%	5	5	
		有效保障审判服务	有效保障	98%	5	5	
	生态效益指标	打击生态犯罪，维护生态秩序	有效维护	96%	5	5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当事人满意程度	>=90%	90%	5	5	
		干警满意程度	>=90%	96%	5	5	
总分					100	100	优秀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填无。		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成本指标20分、产出指标40分、效益指标2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法庭运维费						
主管部门:	清水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:	清水县人民法院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				
	年初预算数 (万元)	全年预算数(万元)	全年执行数(万元)	执行率(%)	分值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	32	32.33	32.33	100.00	10	10	
其中:财政拨款	32	32.33	32.33	100.00	-		
其他资金				0.00	-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基层法庭运维经费主要用于基层法庭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取暖费、日常维修(护)等费用,保障基层人民法庭高效运转。		基层法庭运维经费主要用于基层法庭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取暖费、日常维修(护)等费用,保障基层人民法庭高效运转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(权重)	指标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年度预算控制率	>=90%	100%	20	20	
	社会成本指标					0	
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	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供暖面积	=10222.8m ²	10222.8m ²	4.48	4.48	
		保障基层法庭个数	=4个	4个	4.44	4.44	
		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	>=90%	98%	4.44	4.44	
	质量指标	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	=100%	100%	4.44	4.44	
		水电暖服务保障率	=100%	100%	4.44	4.44	
		维修维护合格率	=100%	100%	4.44	4.44	
	时效指标	法庭运维及时性	及时	及时	4.44	4.44	
		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	及时	4.44	4.44	
		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	及时	及时	4.44	4.44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0	
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保障审判服务	有效保障	100%	20	20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	>=90%	92%	5	5	
		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	>=90%	96%	5	5	
总分					100	100	优秀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,如没有填无。						

注: 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 满分为100分,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成本指标20分、产出指标40分、效益指标2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 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 对于定量指标,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